國立嘉義大學97學年度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97年11月25日（星期二）下午3時30分

地點：本校蘭潭校區行政中心2樓第1會議室

主席：李校長明仁　　記錄：王麗雯

出席人員：陳館長嘉文、王建雄教授、蔡柳卿教授、陳惠美副教授、吳俊雄副教授、阮忠仁副教授、廖宇賡副教授、劉怡文副教授、左克強副教授、賴孟龍助理教授

列席人員：陳總務長清田、侯研發長嘉政、林主任淑玲、劉主任祥通、吳主任建平、王組長佳妙、林組長金龍、羅組長允成、張組長育津

壹、主席報告（略）

貳、報告事項

※研究發展處

一、有關97學年度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決議事項，追蹤辦理情形如下（附件一，頁10-12）：

（一）審議通過「國立嘉義大學辦理五項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行政人員工作酬勞支給要點」，業經教育部97年9月17日台高（三）字第0970175964號函同意備查，並轉知本校各單位依規定辦理。

（二）因應教育部於96年9月6日修正頒布「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之規定，修正本校推廣教育收入之收支管理要點等13項要點，經97年8月27日97學年度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97年9月9日97學年度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完成校內行政程序後，業於97年9月22日嘉大研發字第0970500724號函請教育部備查中。

（三）「國立嘉義大學講座設置辦法」、「國立嘉義大學客座教師聘任辦法」經97學年度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亦經本校97年10月21日97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業於97年10月27日嘉大研發字第0970500820號函請教育部備查中。

二、檢附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乙份（附件二，頁13-15）。

主席裁示：洽悉。

※財務管理小組（總務處出納組）

有關97學年度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財務管理小組第1次會議及第2次會議分別於97年10月1日及97年11月14日召開完畢，會議紀錄（附件三、四，頁16-20、21-25）提交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核備。

一、第1次會議相關重點及主要結論如次:

（一）轉存1筆210萬定期存款以提供原民中心辦理質權設定後繳納行政院原民會之預付款還款保證金。

（二）存於中國信託嘉義分行1筆定期存款321萬8,075元，於97年10月3日到期後依原條件予以續存1年。

（三）為因應國際金融市場劇烈變化趨勢，請針對公庫代理銀行-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予以風險評估。另基於分散風險考量亦請評估目前定期存款存放之妥適性及安全性。

二、第2次會議相關重點及主要結論如次:

（一）針對目前全球金融風暴高燒不退，以致近期金融危機加劇，為確保本校權益，於97年10月23日簽　奉核示，有關是否轉換代理公庫銀行及存款轉存等事宜，提請本次會議討論，其決議如下：

1.有關轉換代理公庫銀行及定期存款轉存等事宜，於契約(期限至98年6月30日)及定存到期前暫不改變，但針對風險分散之方向評估各銀行資訊以提供可行方案。

2.進一步做風險分散評估，因涉及高度專業性領域，茲委請財金系陳惠美主任召集相關人員進行分析評估並提出可行方案，以便後續開會討論。

（二）本校校務基金累存資金部分定期存款到期續存乙節，其決議如下

1.經衡酌97年11月-98年1月資金收支狀況，存於嘉義大學郵局存單號碼：48191527，金額1億元(97/12/21到期)及存於中國信託商銀嘉義分行存單號碼:0460367，金額214萬6,883元(97/12/27到期)；於到期後皆不予續存。

2.另存於嘉義大學郵局存單號碼：48191573，金額7,000萬元(97/12/14到期)、48191572，金額3,000萬元(97/12/14到期)於到期後皆依原條件予以續存6個月；而存單號碼06337900，金額2萬2,000元(97/12/15到期;林茂藤捐贈農學院成立林瑞瑩紀

念清寒助學基金留本基金）於到期後依原條件予以續存 2 年。

主席裁示：洽悉。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農學院

案　　由：本院擬申請校務基金提供 5 百萬元撥用位於蘭潭校區旁八掌段地號 843 等 7 筆土地規劃為本院學生實習農場用地（附件五，頁 26-50)，提請　審議。

說　　明：

一、本案業於 97 年 10 月 17 日教育部台高（三）字第 0970202195 號函復同意辦理。

二、八掌段地號 843 等 7 筆土地面積合計約 4.1 公頃現管理機關為國有財產局及嘉義市政府，本院擬規劃為學生實習農場用地。

三、撥用變更土地及學生實習農場新建工程預算總經費共計 25,748,427 元，業於 97 年 10 月 9 日本校 97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通過由本校校務基金支付 5 百萬元。

決　　議：本案暫保留，該地現因民眾佔用中，俟土地清查完竣後再予提案審議。

※提案二

提案單位：進修推廣部

案　　由：有關「林森校區外(內)庭環境、廁所清潔及垃圾分類資源回收工作委外服務案」，請同意動支場地管理費 633,283 元(附件六，頁 51-60)，提請　審議。

說　　明：

一、本案為年度例行案件，98 年度委外期限自 98 年 1 月 1 日至 98 年 12 月 31 日止，為撙節開支提高效益，契約內容在預算不變原則下，計新增嘉師一、二村外庭及協助教室清潔等範圍和未來各項清潔用具及耗材支出、割草機具維護及油料等費用，均改由廠商負擔。相關清潔範圍、方式、項目及標準，詳見「林森校區外(內)

庭環境、廁所清潔及垃圾分類資源回收工作委外服務規範」。

二、上述勞務外包預估所需經費約 1,275,009 元，擬援例由林森校區空大及其他場地借用收入支付。空大月租 64,217 元，一年繳交本校場地費 770,604 元，扣除其中 20%部份需留用支付本校水電費，因此實際可用之額度為 616,483 元(770,604×80%)；其他場地借用收入至 97 年 10 月 29 日止為 21,000 元，可用額度為 16,800 元(收入 21,000×80%)，二者合計共 633,283 元，不足額部分共 641,726 元，由進修推廣部相關經費支應。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農學院動物試驗場

案　　由：本校農學院動物試驗場 97 年度擴大營運不足金額約 150 萬元，所需經費擬由校務基金支應事宜，提請　審議。

說　　明：

一、本場之經營未達經濟規模，對教學及場廠營運非常不利。在學校支持下逐年擴大營運增加教學資源。然而本場之設施老舊，每年維修費用甚高，今年約達百萬元，對營運負荷甚鉅，以致入不敷出。

二、96 及 97 年度本場增加之自產仔牛及外購仔母牛共約 30 隻，另乳羊及種豬數目也逐年增加，今年度預計需額外投資約 218 萬元。

三、今年之投資與維修費金額達 318 萬，佔整體營收 35%以上。由營收與支出之情形預估，本場今年度預計經費短絀 150 萬元。

四、協助支應短絀經費擬自 99 年度起分 5-10 年逐年攤還。

五、檢附營運計畫、97 年收支明細(附件七，頁 61-65)。

決　　議：修正後通過，縮減攤還年限，儘速償還。

※提案四

提案單位：會計室

案　　由：請審議 99 會計年度概算籌編原則、日程表、分工表（附件八，頁 66-74)，提請　審議。

說　　明：

一、依據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會設置要點第四點規定，委員會任務(三)校務基金年度概算擬編之審議。

二、為使本校各單位提早規劃評估全年度經費需求分配有所依循，進而促使本校概算額度評估，概算案及預算案之籌編、審議及執行得以順利進行，提升教學研究績效，故擬定 99 會計年度概算籌編原則、分工表、日程表。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　　由：為辦理本校蘭潭校區邊坡植生及護欄增設經費事宜，提請　審議。

說　　明：

一、本校蘭潭校區大門口西側滯洪池（兼具景觀池功能）屬開放性空間，為維護師生安全須於景觀池周圍施設安全護欄（含綠籬）及校內部分邊坡裸露，為維護邊坡穩定需植生改善。

二、本案預估總工程經費約為 98 萬元整，預定 97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

三、經費來源擬由總務處 97 年度資本門工程經費先行流用支應，再自 98 年度校統籌款流用支應工程所需。

四、本案經簽奉　校長於 97 年 11 月 17 日批示，提請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附件九，頁 75）。

決　　議：照案通過，惟請撙節成本，降低工程費用。

※提案六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　　由：為配合政府節能減碳政策之推行，本校民雄校區初教館及蘭潭校區森林館之既有老舊日光燈，擬優先更換為省電型日光燈(T5 燈具)事宜，提請　審議。

說　　明：

一、本校民雄校區初教館及蘭潭校區森林館二棟建築物均係屬老舊建

築物，其內部裝設為耗電量較高之舊式傳統日光燈照明燈具（俗稱 T9 燈具【傳統型安定器+一般型燈管】)。

二、基於節能減碳考量，上開二棟建築物內之照明燈具，擬優先汰換為耗電量較低具省電型之日光燈（螢光燈)燈具(俗稱 T5 燈具【高功率電子式安定器與 T5 節能燈管】)，以達節能之效。

三、初教館預估經費約需 140 萬 3,250 元，森林館預估經費約需 91 萬 5,180 元，總計經費約需 231 萬 8,430 元整；本案預定 97 年 12 月 31 日前執行完成。

四、經費來源擬由總務處 97 年度資本門工程經費先行流用支應，再由 98 年度校統籌款流用支應工程所需。

五、本案簽奉　校長於 97 年 11 月 17 日及 97 年 11 月 18 日批示，提請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附件十，頁 76-79)。

決　　議：照案通過，惟請撙節成本，運用校內現有資源。

※提案七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　　由：蘭潭校區學生活動中心緊急供電系統故障整修配管，所需經費擬由 97 年度資本門工程經費流用支應（附件十一，頁 80-84)，提請　審議。

說　　明：

一、本案係依據嘉義市消防局 97 年 8 月 26 日消防安全檢(複)查不合規定限期改善通知單辦理。

二、蘭潭校區學生活動中心緊急發電機為 600KW 大型發電機，供應活動中心各項緊急用電所需。

三、依據消防法規規定，旨揭設備不合規定須限期改善，否則本校將受行政處分(罰款)，本項工程考量時效已先行奉核辦理發包刻正改善中，預定 97 年 11 月 29 日完成。

四、改善經費為 105 萬元，擬由本校 97 年度資本門工程經費流用支應，再由 98 年度校統籌款流用支應工程所需。

五、本案簽奉　校長於 97 年 11 月 17 日批示，提請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八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　　由：為配合本校校務發展需求，順利推動四校區各項硬體設施之修繕與維護工作，擬請同意經費撥用事宜，提請　審議。

說　　明：

一、本處管總及校區維護預算經費 96 年度核撥數為 4,250 萬 6,446 元，實支數為 3,949 萬 1,476 元；97 年度為 2,938 萬 634 元，截至 11 月 15 日止，實支數為 2,864 萬 5,905 元，97 年度預算經費核撥數明顯比 96 年度短少 1,282 萬 5,812 元（-30%）。本處各組隊同仁體認今年度預算核撥數比去年減少許多，各項支出均秉撙節開支、當省則省原則加以控管，惟因部分廠館已老舊，且水電費、油料費高漲，加以本校新建廠館陸續完工正式啟用、但節能措施成效尚未及顯現，因而各項廠館設施運轉維護費用等，均需配合各單位所提需求加以支應，因此各項預算經費，雖於每月處務會議均加以檢討並控管，但實際執行至今仍不足。以實支數而言，96 年度實支數為 3,949 萬 1,476 元，97 年度於上述外在環境變動，設施運轉維護費用成本趨高之前提下，對應去年執行情形，原預估核撥之經費可能於 10 月即已用罄，原擬於第 2 次統籌款分配會議提出需求，但考量分配統籌款乃為提升執行率，僅限於資本門經費之分配，故依研發處通知，本處未予提列經常門經費需求以為因應，乃導致目前經費不足之窘境。因本處同仁均已努力控管本年度本處管總費用，截至 11 月 15 日止，共支出 2,864 萬元 5,905 元，實支數已較 96 年度明顯減少許多（附件十二，頁 85-86）。

二、水費、電費、電話費預算經費 96 年度核撥數為 8,073 萬 4,000 元（實支數為 7,555 萬 1,174 元），97 年度減為 7,338 萬 3,000 元（實支數到 11/15 止為 6,856 萬 2,905 元），減少 735 萬 1,000 元（-9%）（97 年度預算數僅減少 9%，係由於學生宿舍水電費撥補部分金額），本年度電費調漲，加以新建廠館增加，各項水費、電

費不斷增加（96 年度綜合教學大樓冷氣機即增加 183 台），96 及 97 年度各校區水費、電費、電話費增減表（附件十二，頁 85-86）。

三、經費不足因應之道:

持續推動相關節能措施及宣導：為有效撙節相關經費及開支，除加強宣導各單位落實本校「維護修繕作業要點」及「空調設備使用辦法」，期能發揮全校各單位共同節流之效用外，未來擬朝水電費、修繕及郵資等相關費用，基於使用者付費原則，討論依所屬空間面積比例、學生人數及建物老舊程度等因素考量，由各院來共同分擔之可行性，相關配套措施將於 12 月 9 日本處總務會議中提案討論。

四、本處各項經費經再檢討並刪減非急迫且師生安全無虞部分，不足數為管總務費用約 436 萬、水電費及電話費約 418 萬，共約 854 萬元（附件十三，頁 87-93），仍請同意核撥，以維各項業務順利推動。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九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　　由：研擬「國立嘉義大學產學合作成果績優教師遴選與獎勵要點（草案）」（附件十四，頁 94-107），提請　審議。

說　　明：

一、為鼓勵教師致力於產學合作，提高產學合作成果，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草案參考「國立成功大學產學合作特優教師獎勵與遴選要點」及「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教師產學合作績優獎勵辦法」擬訂。

三、檢附「國立嘉義大學產學合作成果績優教師遴選與獎勵要點（草案）」條文對照表 1 份。

決　　議：修正後通過，修正內容如下：

一、第五點：「…研發長為執行秘書」，修正為「…技術合作組組長為執行秘書」。

二、第九點第二項第四款「其他產學合作具體績效」修正為第六款，

餘第五、六款項次調整為第四、五款。

三、第十一點修正為「經費來源：由校務基金五項自籌收入支應」。

※提案十

提案單位：師資培育中心

案　　由：有關本校師資培育中心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設課程暨授課教師鐘點費支給事項（附件十五，頁 108-119），提請　審議。

說　　明：

一、本學期共開設 38 門課（78 學分），本中心專任教師 6 人擔任 20 門課（40 學分），校內教師支援 14 門課（28 學分），校外教師支援 4 門課（10 學分）。但本中心專任教師亦協助支援師範學院與通識中心的課程共 19 門（35 學分），這部份的鐘點費卻由師培中心經費支付，因此將本中心視為「賠大錢」的單位，如此計算方式對本中心來說不盡公平。

二、本中心所開設的課程均符合相關規定，係依據選課注意事項第四條「開課成功之學科，設有 10 人修課底限」及第十條「中教教學實習及教材教法課程，每學年下學期開課，開課人數不受 10 人限制」，且所開設課程皆為學生修畢教育學程必備之學分。

三、中心成立之初每年招生，小教 9 班、中教 1 班（每班各 45 人）、專任教師 7 人；而今小教 1 班（40 人）、中教 2 班（共 72 人）、專任教師 6 人。目前招生人數是明顯減少了，收入自然隨之減少。

四、依教育部台中(二)字第 0970048313 號函釋，有關「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教師員額規定，得與校內師資培育相關學系採合聘方式辦理。俟上述「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及本校「國立嘉義大學師資培育中心設置辦法」修正完成後，可考慮本中心之專任員額問題。

五、目前本校師資培育學系之師資生係免費修習師資培育課程，而師資培育中心開設之課程必須收費，二者如何合併上課，以減少開課數量，尚待集思廣益，研擬解決辦法。

決　　議：照案通過，並請儘速召開相關會議研議，由劉副校長擔任召集人，邀集丁教務長、侯研發長、陳主任秘書、吳院長、劉主任、吳主

任、沈主任等相關人員共同研商。

※提案十一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　　由：本校「農學院暨景觀學系大樓新建工程」97 年度經費流用事宜，提請　審議。

說　　明：

一、旨揭工程總預算為 4,850 萬元，分 2 年編列，97 年編列 1,000 萬元、98 年編列 3,850 萬元。

二、旨揭工程因考量設計時程冗長，提前於 96 年 2 月即開始辦理，97 年 4 月順利發包，目前工程執行進度正常，預算執行期程則有超前情形，致 97 年實際預算執行數估計將超過 97 年度編列之預算數。

三、本案截至本年 10 月底承包商估驗款項計 726 萬 9,054 元、工程管理費 12 萬 7,807 元、規劃設計監造費 91 萬 9,655 元、其他費用 6 萬 9,150 元，總計 837 萬 8,466 元(附件 16)。本案工程進度至年底約 50 %，估計至本年底將執行 2,275 萬元，本年度所需預算尚有 1,275 萬元缺口。

四、為利於旨揭工程推展，97 年度所不足經費擬由 97 年度其他資本門工程經費先行流用支應，再自 98 年度本工程預算流用支應其他工程所需。

決　　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下午 5 時 40 分）。